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3〕49 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制定学位授权点博士、硕士授予学位基本要求的工作通知

为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，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为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核验（原周期性合格评估）做充分准备，现组织制定《学位授权点博士、硕士授予学位基本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要求》）。

一、学位授权点范围

目前进行2020-2025年学位点周期核验的学位授权点，其中博士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26个、硕士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10个、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10个。详细情况见附件1。

二、授予学位基本要求具体内容

各学位授权点制定《基本要求》须满足国家对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要求，并具有高水平质量标准；需审慎考虑国家战略需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服务地区经济发展需求、本校办学定位、学

科特色、研究方向特色、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学位类别特点。

《基本要求》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，研究生获本学位应掌握的知识结构，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、学术能力、实践能力，研究生应接受的实践训练，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成果要求等，可参考附件2模板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编写

1. 工作的开展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筹组织下，由牵头单位联合配合单位进行编写、分委会评审及校外专家评审。

2. 已获博士授权的学位点制定《基本要求》包含博士、硕士两个层次内容，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点《基本要求》则只包含硕士层次内容。各学位点《基本要求》包含层次内容详见附件1。

3. 需按照一级学科/类别编写《基本要求》，具体内容中各二级学科/领域相关要求具有差异，可分别陈述说明。

4. 编写《基本要求》可参考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哈工大研〔2023〕170号）、2023级研究生执行《培养方案》、《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》以及《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》相关内容，并提供成果要求附件。其写法可参考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中“0707 海洋科学”，见附件3。

（二）审核

1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邀请1-2位校外专家对《基本要求》内容及水平进行审核，专家应为来自学科评估结果为A+/A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单位。依据校外专家审核意见，编写者需对《基本要求》

进行详尽修改完善。校外专家审核意见表见附件4。

2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组织专家对《基本要求》内容及水平进行审核，专家组需包含全部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，经专家全数通过后，由分委会主席签字确认。

3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研究生院将对《基本要求》内容及水平进行最终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所在学院、学部及校区需承诺严格依照《基本要求》培养研究生并进行学位论文相关把关。分委会审核意见表及承诺书见附件5。

4. 未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，如需调整《基本要求》内容，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传达对应学位授权点涉及学院、学部及校区以执行调整后的《基本要求》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各学位授权点需于12月1日前提交《基本要求》（PDF版本，含博士、硕士研究成果附件），校外专家审核意见表（扫描件），校外专家酬金信息表（Excel版本），分委会审核意见表及承诺书（扫描件，承诺书部分无需签章）至研究生院。

2. 承诺书签章安排待研究生院后续通知。

3. 如遇疑问可联系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质量管理办公室，联系人张丽娟，电话0451-86413871，电子邮箱zhanglijuan@hit.edu.cn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10月23日